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愛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忠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惠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4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3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新竹縣湖口鄉建興段鳳凰小段504-1、505、505-1、505-2、505-3、505-4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